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493號

上訴人 劉伊峯

原審辯護人 蔡仲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676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799號），由原審辯護人為上訴人之利益，代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劉伊峯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含其附表）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僅參與交付第二級毒品大麻及收款行為，並未參與第一審共同被告江佩栩尋找買家及洽談販賣大麻之過程。又上

01 訴人已坦承參與交付毒品之「社會事實」，雖不知確切交付
02 物之實際內容及是否獲利，亦與常情無違，應符合「自白」
03 之要件。原判決逕認上訴人未坦承「知悉所販賣之物係大
04 麻」及「營利意圖」，而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5 項規定減輕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06 (二)上訴人販賣大麻之數量及價金非高，如不能依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依其犯罪情狀客觀觀察，
08 對其科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情輕法重之憾。原判決未適用刑
09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10 四、經查：

11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12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旨在鼓勵
13 是類案件被告自白犯行，認罪悔過，並期訴訟經濟及節省司
14 法資源，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
15 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
16 肯定之供述。而行為人有無營利之意圖，乃毒品之販賣、轉
17 讓、為他人購買毒品而幫助施用毒品等犯罪類型之主要區
18 別，亦為各該犯罪異其刑罰輕重之評價原因，屬販賣毒品犯
19 罪之重要構成要件事實，行為人如就販賣毒品犯罪之營利意
20 圖未作供認，難認已就販賣毒品之事實為自白，而無前揭減
21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2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係供稱：其交付之物係
23 違禁物「壯陽藥」，且無任何獲利等語(見原判決第3至4
24 頁)，未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重要構成要件事實為肯定之
25 供述，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等旨。此部
26 分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泛指：上訴人已坦承參與交付大麻
27 及收款，應符自白犯行之要件。原判決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違法云云，係就原判決已詳細
29 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再事爭執，洵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
30 理由。

01 (二)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
02 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03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4 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但仍以
05 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

06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遞予減輕其刑。審酌上訴人犯行非
08 毒友間之偶然互通有無，依其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
09 考量，尚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10 並無科以經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輕刑期，仍嫌過重之情，並
11 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等旨。原判決未
12 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
13 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未予酌量減輕其刑違法云云，
14 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15 五、綜上，以上及其他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
16 行使，再事爭論，或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顯與法
17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
18 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2 法官 洪于智

23 法官 吳秋宏

24 法官 游士琨

25 法官 蘇素娥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林君憲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